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72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文

被　　告　冠諠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玉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參仟貳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3,0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嗣於審理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3萬3,2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

准許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冠諠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冠諠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24日邀同被告陳玉松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向伊借款100萬元，並簽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，被告冠諠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09年6月24日止至110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，另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，改依當時公告之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005%浮動計息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依系爭借據第6條約定，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另依系爭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冠諠公司自109年9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93萬3,278元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又被告陳玉松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約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

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（新臺幣／元／民國）：				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週

		期間	週年利率	年利率
001	887,414	自109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.00%	自109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週年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原週年利率20%
002	45,864	自109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.00%	自109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週年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原週年利率20%
合計	933,278			